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
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

声 明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本保荐人”、“保荐人”）接受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蒙草股份”）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人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人为了促进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规范发展，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提高保荐项目质量，控制项目风险，有效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先后制订或修订了《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制度》、《投资银行总部立项管理办法》、《投资银行总部内核管理办法》等十多项管理制度，旨在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内部项目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承揽	
项目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目标企业的发展前景、成长性、合法合规性等进行初步了解与调查，并对目标企业进行资料收集和整理，在此基础上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初步判断，对认为具有可行性的项目向所在分部的负责人汇报，分部负责人若认为可行，在完成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可向投资银行部申请项目立项。	
2、项目立项	
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在对目标企业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完成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申请报告工作底稿，并提交运营管理部初审。
立项材料初审	运营管理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和完备性的审核，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将退回项目组或要求项目组补充材料。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符合完备性和合规性要求的立项申请材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项目组对初审意见作出回复。
立项评审会议审核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项目组对初审意见的回复后，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议，同时将立项申请报告、初审意见和初审意见的回复发给评审委员，立项申请报告的工作底稿放在公司由评审委员查阅。立项评审会议在评审委员收到相关资料后安排时间举行。 立项评审现场会议召开，评审委员、项目组成员和运营管理部人员参加，评审委员就项目存在问题进行讨论并询问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形成最终评审意见。立项评审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参加，经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同意即为通过。
审核结果	对于准予立项的项目，即可进入下一步操作阶段，由运营管理部发布立项通知书，并对该项目建立档案。
3、项目内核	
内核申请	项目组对申请内核的保荐项目进行全面、深入、充分的调查，认为基本不存在重大风险或障碍后可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现场内核	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投资银行部指定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现场内核人员不少于 2 人，原则上由运营管理部人员和不参与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现场内核完成后，现场内核人员向内核小组提交书面的现场内核报告，供内核小组决策参考。
内核申请材料初审	现场内核完成后，项目组向运营管理部提交全套内核申请材料，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核查，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将退回项目组或要求项目组补充材料。
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运营管理部收到符合完备性和合规性要求的内核申请材料后，组织召开内核小组会议，除工作底稿外的内核申请材料必须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 5 日前发送给内核小组成员进行审核，工作底稿放在公司由内核小组成员查阅。 召开内核小组现场会议，由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签字保荐代表人和运营管理部人员参加。内核小组成员对现场内核发现的问题及内核申请材料进行核查，项目组进行现场答辩。 内核小组会议须内核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经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即为通过。
审核结果	项目通过内核后，根据法规要求在发行申请文件上签字盖章，最终完成整套申请文件，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

二、本次发行项目立项流程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作为立项评估决策机构，评审委员由投资银行部高级管理人员、资深保荐代表人、运营管理部负责人、东海证券研究所相关行业研究员等组成，本项目立项时，本保荐人立项评审委员会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冯文敏	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王 晖	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
马媛媛	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
黎 滢	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
李臣燕	研究所相关行业研究员

（二）立项审核流程

时间	人员	内容
2010 年 2 月 22 日	项目组人员	提交立项申请材料并提出立项申请

2010年2月23日	运营管理部	出具《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 IPO 项目初审报告》
2010年2月23日	项目组人员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 IPO 项目初审报告的反馈》
2010年2月24日	运营管理部	发出召开第 41 次立项评审会议的通知
2010年3月1日	立项评审委员会	召开立项评审会议

（三）立项评审结论

2010年3月1日，本保荐人召开第41次立项评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审核本次发行项目立项申请。参加本次发行项目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包括冯文敏、王晖、马媛媛、黎滢、李臣燕等5人。运营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经立项评审委员认真讨论，立项评审委员冯文敏作为项目组人员回避本次表决，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委员为4名，其中3名委员同意立项、1名委员反对立项，同意立项的委员超过（含）有表决权人数的三分之二，立项评审会议同意本次发行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项目负责人	冯文敏
保荐代表人	冯文敏、杨茂智
项目协办人	吴敬铎
项目组其他成员	孙兆院、魏真锋、洪亮福、余春香、顾熙、李思宇、龚倍颖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阶段	时间
改制阶段	2010年7月—2010年8月
辅导阶段	2010年9月—2011年3月
申报材料制作阶段	2010年9月—2011年3月
提出现场内核申请时间	2011年3月4日
现场内核阶段	2011年3月12日—2011年3月14日
内核会议召开	2011年3月21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东海证券受发行人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人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未来发展目标和规划、重大合同、成长创新能力、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控股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财务中心、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蒙草抗旱植物研究院、工程管理中心、工程服务中心、设计院、营销中心、总工室等职能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分析。截止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尽职调查清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均已装订成册备查。

2、就未来发展目标、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采购、销售等情况多次与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主要股东、核心人员、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关联方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整理了相关访谈记录。

3、先后多次召开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及项目组成员共同参与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公司上市进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制定了改进方案，并制作了相关会议记录。

4、实地调查发行人苗木基地、蒙草抗旱植物研究院、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现场、办公室等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5、多次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客户通过现场访谈、电话访谈等形式了解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苗木销售等情况。

6、就发行人工商、税务、质量、社保等情况向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询问、了解。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冯文敏、杨茂智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深入公司进行全方面调查，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未来发展目标和规划等。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保荐代表人参与了本项目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保荐代表人参与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撰写、制作、修订等工作，并参与了本项目工作底稿的制作过程。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基本流程

根据本保荐人《投资银行总部内核管理办法》，凡拟正式上报中国证监会的保荐项目必须履行内核程序，本保荐人内核基本流程如下：

1、内核申请由项目组提出，项目组须对申请内核的保荐项目进行全面、深入、充分的调查，认为基本不存在重大风险或障碍后方可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2、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投资银行总部指定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

3、现场内核完成后，项目组向运营管理部提交全套内核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必备内容包括：

- （1）定稿的招股说明/意向书（申报稿）；
- （2）定稿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3）定稿的审计报告；
- （4）现场内核报告；

- (5) 项目组对于现场内核报告问题的解释说明或整改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制作的工作底稿；
- (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4、运营管理部组织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会议为现场会议，由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签字保荐代表人和运营管理部人员参加。

5、内核小组会议须内核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经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即为通过。项目通过内核后，本保荐人法定代表人、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根据法规要求在发行申请文件上签字或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 本保荐人内部核查部门成员构成

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下属运营管理部承担对立项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目前本保荐人的内部核查部门成员构成如下：

姓 名	职 务
季 晟	运营管理部
周晓英	运营管理部
董文婕	运营管理部
-	其他业务组资深业务人员

(三) 本保荐人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保荐人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作为参与证券发行市场的内控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规范性文件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由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以及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会计师、律师组成，蒙草股份内核时本保荐人内核小组成员构成如下：

姓 名	学 历	从业资格	部 门
杨茂智	本 科	证券从业	投资银行部
王 晖	硕 士	证券从业	投资银行部

王育贵	硕 士	证券从业	投资银行部
李华峰	硕 士	证券从业	投资银行部
魏庆泉	硕 士	证券从业	投资银行部
孙兆院	本 科	证券从业	投资银行部
韩 炯	硕 士	律 师	外聘委员
陆宏达	硕 士	律 师	外聘委员
杨建平	本 科	注册会计师	外聘委员

（四）本次发行项目内核主要过程

1、2011年3月4日，项目组综合项目进展情况，认为项目条件已基本成熟，符合本保荐人《投资银行总部内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提出内核申请的条件，向运营管理部提交《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现场内核申请》。

2、2011年3月12日至2011年3月14日，本保荐人投资银行总部指定班妮、周晓英、朱永贵三人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并于2011年3月14日出具《现场内核报告》。

3、2011年3月14日，项目组针对《现场内核报告》提出的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并提交运营管理部，并提交了全套内核申请材料。

4、2011年3月21日，本保荐人召开现场内核小组会议，会议由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签字保荐代表人和运营管理部人员参加，内核小组成员对现场内核发现的问题以及内核申请材料进行核查，项目组进行现场答辩。

（五）本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成员一致认为：蒙草股份能够根据所在地区自然条件和生态环境状况，提出“蒙草抗旱”的理念，培育并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形成了独特的业务发展模式，是一家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成长型企业。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小组会议应到 9 人，实到 6 人，符合法定人数。参加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一致同意保荐蒙草股份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报贵会核准。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一）保荐人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2010年3月1日，东海证券召开第41次立项评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审核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IPO项目立项申请。参加本次发行项目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5名，其中立项评审委员冯文敏作为项目组人员回避本次表决，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委员为4名，其中3名委员同意立项，1名委员反对立项，同意立项委员超过有表决权人数的三分之二，立项评审会议同意本次发行项目立项。

（二）保荐人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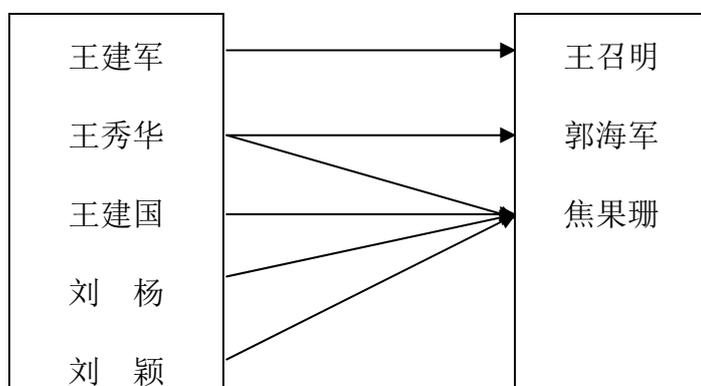
本保荐人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真审议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 IPO 项目立项申请，发表如下意见：

- 1、该公司历史沿革清晰，运作较为规范，无重大实质性障碍；
- 2、该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国家产业发展的方向；
- 3、该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蒙草产品具有创新性。

本保荐人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

- 1、2009年5月，公司自然人股东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股权，请项目组核查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关系和股权转让原因。

项目组答复：200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王建军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80万元转让给王召明；王秀华将其持有的出资额68万元转让给郭海军；王建国、王秀华、刘杨、刘颖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80万元、2万元、70万元、40万元转让给焦果珊。



该次股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全部为公司董事长王召明亲属，其中王建军、王建国系王召明之兄、王秀华系王召明之妹、刘颖系王召明之妻、刘杨系王召明妻妹、郭海军系王召明之妹王秀玲的丈夫、焦果珊系王召明之兄王建国的妻子。2001年王召明、刘颖夫妻二人共同创立呼和浩特市和信园绿化有限公司，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需要有更多的资产资金的支持和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帮助，2005年王召明亲属王建国等人加入到公司，成为股东，并在公司运作管理方面给予了支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家族式的管理模式无法适应日益庞大的公司规模，对公司发展成长造成了较大束缚。公司也意识到上述问题，并于2008年底成功引入社会投资者，改善了公司的股权结构，逐步建立健全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新的股权结构和企业管理制度，对摆脱公司家族式管理提出了迫切要求，经王召明亲属之间充分协商，部分亲属退出公司运营管理体系。上述股权转让后，家族企业的色彩有所减弱，股权结构趋于合理。

2、2009年10月，公司自然人股东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股权，而增资却是以每股5元的价格，请项目组核查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现象。

项目组答复：2009年10月25日，郭海军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额166.4万元转让给王秀玲；俞孔坚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额52万元转让给吉庆萍。经核查，郭海军与王秀玲为配偶关系；俞孔坚与吉庆萍为配偶关系。上述转让均为配

偶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现象。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上报申请文件前，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内六合泰评报字（2008）第 034 号《王召明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署错日期问题

经过尽职调查，项目组发现公司 2008 年 12 月增资时，内蒙古六合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合泰”）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内六合泰评报字（2008）第 034 号《王召明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署错日期。

解决情况：项目组针对该问题，与公司控股股东王召明、办理工商变更申请人黄文慧进行了访谈，并对六合泰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到以下情况：

2008 年 12 月，公司准备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公司名称，开始着手进行准备工作。由于对办理工商登记程序不熟悉，公司先办理了名称变更事宜。2008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公司名称预核准名称“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并于 23 日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与此同时，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六合泰也已经完成了资产评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在该报告中未对《评估报告》初稿签署的日期 2008 年 12 月 22 日进行更改，致使在 2008 年 12 月 23 日向公司出具报告时仍以 12 月 22 日的日期出具了报告，并在该《评估报告》中附加了 23 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作为附件。

针对上述问题，经项目组与公司沟通，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2010 年 6 月 2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深）评复字[2010]第 005 号《关于〈王召明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评估依据较合理，选用的评估方法基本正确”，“未发现不适当的事项或结论”。

综上核查情况，本保荐人认为，内蒙古六合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六合泰评报字（2008）第 034 号《王召明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署错日期，不影响该报告评估结果。

2、公司购入办公房屋问题

经过尽职调查，项目组发现公司 2010 年 7 月购入的办公房屋产权存在瑕疵，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解决情况：2010 年 7 月，公司与内蒙古荣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入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东、世纪六路南宇泰商务广场 7 楼房屋拟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在尽职调查中，项目组发现因该房屋未能取得预售许可证，致使该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经公司与内蒙古荣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双方于 2010 年 12 月解除了该房屋买卖合同，签署了新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司另行购买宇泰大厦 B 座 3 楼房屋，该房屋《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编号为（呼）房预销售证第 20070067 号。201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该房屋所有权证书。

3、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问题

经过尽职调查，项目组发现公司 2008 年和 2009 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且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解决情况：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于 2010 年 9 月开始为公司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1 年 1 月 20 日，和林格尔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已按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规所规定的缴费比例和不低于我局规定的最低缴费基数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任何欠缴款项，符合我局的规定”；2011 年 1 月 22 日，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为已开户员工足额缴纳了职工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欠缴款项。公司成立至今，未有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及 2011 年半年报进行的补充尽职调查

2011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向蒙草股份出具了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0593 号），我公司作为保荐人会同蒙草股份及其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中所提到问题并结合 2011 年半年报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重点落实了如下问题：

1、发行人股东历次实物出资评估事宜

发行人股东曾分别于 2001 年、2005 年和 2008 年以实物苗木出资，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历次实物出资的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走访评估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现场查看出资苗木的种植地、访谈苗木的出资人、咨询专业评估人员和苗木种植专家、查阅苗木行业标准等方式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实物出资事宜。

2001 年，王召明和刘颖以苗木出资 50 万元设立了发行人前身呼和浩特市和信园绿化有限公司，此次出资实物资产经内蒙古信通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内信通评报字（2001）第 124 号《呼和浩特市和信园绿化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采用现行市价法，根据市场调查结果得出委估实物的评估单价，王召明投入桧柏、新疆杨等苗木评估值为 305,170.00 元；刘颖投入建生杨、黄刺梅等苗木评估值为 208,900.00 元，合计为 514,070.00 元。

2005 年，王召明、郭海军、王建军、王建国、王秀华、刘杨、刘颖以苗木资产 470 万元对发行人增资，出资实物资产经内蒙古财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内财信达评字[2004]第 84 号《王召明、郭海军、王建军、王建国、王秀华、刘杨、刘颖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采用重置成本法，通过收集市场信息资料分项计算评估价值，王召明、郭海军、王建军、王建国、王秀华、刘杨、刘颖投入的桧柏、侧柏等苗木评估值合计为 4,745,230.00 元。2010 年 6 月 2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开元（深）评复字[2010]第 004 号《关于王召明、郭海军、王建军、王建国、王秀华、刘杨、刘颖实物增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评估依据较合理，选用的评估方法基本正确”，“未发现不适当的事项或

结论”。

2008年，王召明以苗木资产960万元对发行人增资，出资实物资产经内蒙古六合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2月22日出具的内六合泰评报字（2008）第034号《王召明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采用重置成本法，运用搜集的数据资料，根据当地工程建设造价信息得出评估单价，王召明拟投入的针叶类、乔木类、花灌木、草类等苗木资产评估值为969万元。2010年6月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开元（深）评复字[2010]第005号《关于〈王召明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评估依据较合理，选用的评估方法基本正确”，“未发现不适当的事项或结论”。

历次评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要求，评估范围明确，评估方法和评估依据较合理，报告未发现不适当的事项或结论，符合规定要求的实施程序，评估符合当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和政策。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04年资产评估报告、2008年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复核，履行了审阅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评估明细表等必要的复核程序，复核符合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和政策。

2、对发行人子公司及少数股东情况的进一步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子公司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草学缘”）、内蒙古蒙草绿园种苗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绿园”）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资料、现场查看苗木种植基地、访谈子公司少数股东、访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王召明、检索子公司少数股东在工商机关的登记信息及相关方工商资料、查阅相关交易合同、发票，查阅子公司内蒙古蒙草大宇种苗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大宇”）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资料、注销资料、走访税收、环保、土地等政府主管部门、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财务人员等方式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及少数股东情况。

蒙草学缘、蒙草绿园的设立、股权转让、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报告期内，蒙草学缘、蒙草绿园拥有的主要资产、经营情况均经立信审计，资产与经营状况真实；少数股东苗磊和乔风宇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苗磊控制的企业存在少量交易且金额较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要影响。

蒙草大宇的设立、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由于张鸿宇无法履行出资义务，无法实现设立蒙草大宇的目的，蒙草大宇予以注销，注销程序合法，不存在逃废债务；报告期内，蒙草大宇注销前拥有的主要资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经过立信审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蒙草大宇除无偿租用公司的土地进行经营外，发行人与蒙草大宇之间场地、机构、人员、设备、采购和销售等均独立分开，财务核算独立，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蒙草大宇存续期间，在税收、环保、土地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债权债务或其他纠纷。

3、对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情况进一步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资料及相关协议、查阅股东户籍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查阅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户籍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访谈出资人及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查阅红杉资本工商登记资料和出具的声明、访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高管等相关人员、访谈红杉资本委派的董事姚宇、调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工商资料等方式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情况。

2008年12月，为了扩大公司资本实力，发行人吸收公司管理层及行业专家进行增资，经新老股东充分协商以一元出资额定价，定价依据合理，增资股东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2009年5月，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资本实力，发行人再次吸收公司管理层及企业管理专家进行增资；同时，为弱化家族对企业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家族内部成员之间进行了股权转让，增资与股权转让均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增资股东与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2009年10月，为了继续扩大公司资本实力，发行人吸收公司管理层及社会投资者进行增资，经新老股东充分协商以一元出资额五元的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合理，增资股东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同时，部分股东与其配偶进行了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历次新增

股东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客户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0年7月为了获得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引入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资本”），此次增资以发行人200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适当的溢价，以5,000万元认购出资额500.30万元，定价合理；红杉资本对公司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起到了有益作用，除此之外，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业务、资金、拓展销售渠道等其它方面支持的情况；红杉资本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客户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对发行人租赁呼和浩特市劳教所土地情况进一步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租赁协议》和《关于解除<租赁协议>的协议》、检索划拨土地管理法规、现场核查劳教所330亩土地苗木种植情况、现场核查苗木移植情况及移植后的苗木基地情况、查阅苗木进出库清单、查阅《苗木销售合同》、走访苗木购买方相关人员、调阅苗木购买方工商资料、访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苗木基地相关工作人员等方式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租赁呼和浩特市劳教所土地情况。

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5条的规定，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使用者，始得出租该土地使用权。公司承租的呼和浩特市劳教所330亩土地为划拨用地，用途为监教场所用地，出租方呼和浩特市劳教所未按照上述规定取得有关批准并办理相应的手续，存在不符合《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情形。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上述条款未规定须对承租方进行处罚，因此，公司作为承租方不会存在因上述承租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劳教所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签订的《关于解除<租赁协议>的协议》，发行人拟定了该土地苗木的处置方案，并陆续实施。该土地上的苗木除部分工程领用及对外销售外，均已移植到公司依照法规和政策规定于 2008 年 8 月向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第四农场承包的生产基地。该苗木移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会因该承租行为受到处罚；该承租行为及苗木移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对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进一步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其公告等资料、检索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网站信息、查阅行业杂志及统计信息、访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等方式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在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铁汉生态”），相关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证书	2010 年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收入（万元）	业务重点	重要客户区域
发行人	(1)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 (2)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3)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施工丙级	25,845.25	自然生态环境建设	西北
铁汉生态	(1)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 (2)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3)造林工程施工乙级资质 (4)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丙级	17,160.14	生态修复	华南

发行人在城市园林景观建设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园林”）、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棕榈园林”）、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绿大地”）、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岭南园林”），相关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证书	2010 年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工程收入（万元）	业务重点	重要客户区域
发行人	(1)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 (2)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9,332.84	城市园林景观建设	西北

	(3)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施工丙级			
东方园林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 (2)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139,280.73	市政园林	华北 西北 华东
棕榈园林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 (2)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115,494.55	城市房地产 园林	华南 华东
绿大地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 (2) 城市园林绿化设计乙级资质	34,484.67	市政园林	云南
铁汉生态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 (2)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3) 造林工程施工乙级资质 (4) 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丙级	23,814.30	城市园林景 观建设	华南
岭南园林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 (2)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3) 造林工程施工丙级资质	41,761.96	市政园林和 房地产园林	华南 华西

6、对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进一步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开户资料、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清单、单位缴费明细、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负责人并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呼和浩特市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适用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访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人事部主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方式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发行人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开始办理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大额医疗，于 2008 年 1 月开始办理缴纳生育保险，于 2009 年 1 月开始办理缴纳失业保险。发行人子公司蒙草草产业于 2010 年 3 月成立，于 2010 年 6 月开始办理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大额医疗。发行人子公司蒙草学缘和蒙草绿园均于 2010 年 1 月开始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大额医疗。发行人及子公司蒙草草产业、蒙草学缘、蒙草绿园均于 2010 年 6 月开始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清单、单位缴费明细以及所在地社保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社保缴纳情况的证明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规定为其员工缴纳基本养

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未受到任何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行政处罚，没有有关社会保险的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呼和浩特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有关缴费文件，公司按照和林格尔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和林格尔县地方税务局、和林格尔县财政局三方核定的缴费标准及时足额缴费。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召明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罚款处罚，本人将以现金足额补偿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全部支出和所受损失。”

2011年8月15日，和林格尔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已按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规所规定的缴费比例和不低于我局规定的最低缴费基数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不存在任何欠缴款项，符合我局的规定”。

2011年8月12日，呼和浩特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为已开户员工足额缴纳了职工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欠缴款项”，“未有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和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召明愿意承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实际情况，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7、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有关情况进一步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检索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资料、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等方式进

一步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有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 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88]333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分配红利，个人股东应当就其转增股本及分配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在由蒙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总股本为 10,261.70 万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分配红利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1 年 6 月 15 日，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地方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电子税务管理系统，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王召明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8、对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调整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一步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预算资料、工程签证文件、工程结算单、甲方和监理方的回函资料、查阅发行人工程业务流程图及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决议、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主要负责人员、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等方式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调整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均按照内部控制的规定，及时向甲方及监理申报工程进度，部分甲方及监理以苗木的存活率和最终要进行终审结算等各种理由，不愿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工程进度的确认，导致发行人在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成本后，无法确认相应的工程结算，使得发行人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原始报表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的余额未能得到真实的反映。

发行人在 2010 年下半年，加强与甲方及监理沟通后，甲方及监理均能在每个月签章确认已完成工程量，甲方及监理已确认至 2010 年的已完工工程量，等

同于对 2008 年和 2009 年的已完成工程量进行了确认，发行人根据董事会决议，对 2008 年和 2009 年的应收账款、存货及预收账款进行调整，使得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能真实地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均得以有效执行，申报会计师经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是适当的。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及 2011 年年报进行的补充尽职调查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向蒙草股份出具反馈意见，我公司作为保荐人会同蒙草股份及其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中所提到问题并结合 2011 年年报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重点落实了如下问题：

1、2008 年 12 月蒙草有限注册资本由 520 万元增至 2,360 万元，其中王召明以苗木资产认缴出资额 1,137 万元，在蒙草有限与实际控制人从事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下，出资是否存在重复出资、资产混同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蒙草有限股东会、王召明苗木出资时用于种植苗木的土地所签订的《租地协议》、实物交接清单、资产评估报告、出资前后财务账套中所记录的苗木资产种类等材料，并进一步访谈土地出租人、资产评估事务所相关人员、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财务人员等方式进一步核查并确认了以下情况：

（1）王召明用于出资苗木资产系其一段时期以来进行抗旱绿化植物的研究与生产，并自行租赁土地进行培育和扩繁出来的。

（2）上述资产经评估师事务所现场查验和盘点并进行了评估确认；王召明与发行人签署了《实物交接清单》，履行了实物交接手续。

（3）发行人 2008 年拥有的苗木资产与王召明出资苗木在品种、数量、价值上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发行人独立拥有、使用其苗木资产，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王召明个人

拥有的苗木相混同并用来重复出资的情况。

2011年11月1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召明进一步出具承诺“本人承诺，本人于2008年12月用于对呼和浩特市和信园绿化有限公司出资的969万元苗木为本人个人自有资产，与呼和浩特市和信园绿化有限公司资产不存在混同情况。”

2、核查内蒙古和信源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和信源生态工程研发中心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其业务经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工商资料、访谈相关人员，核查并确认：

(1) 内蒙古和信源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召明的哥哥王建军和妹妹王秀玲于2009年7月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王建军和王秀玲于2010年8月分别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非关联方撤永平和赵银苍。该公司因经营情况不佳已于2012年2月注销。

(2) 内蒙古和信源生态工程研发中心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召明的哥哥王建军与弟弟王建平共同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范围为生态工程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园林景观设计等，其生态工程新技术研究项目《现浇网格生态护坡技术与应用研究》经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承担了《生态护坡模板在边坡防护中的应用研究》等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在本地区生态工程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创新实力。为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建设业务的技术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发行人与内蒙古和信源生态工程研发中心签署了《合作协议》，后者成为发行人专职的研发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召明。

3、核查发行人与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是否存在潜在约定，在苗木销售、土地租赁和补贴收入方面对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是否有依赖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调阅相关会计记录、访谈相关人员，核查并确认：

(1) 发行人向盛乐经济园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销售苗木的价格与当年同类苗木的平均售价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发行人当年净利润产生大的影响。

(2) 发行人向盛乐经济园区农业产业局租赁的土地和承包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第四农场的土地均为未开垦过的荒山荒地，沟壑纵横、起伏不平、不通水电，开垦建设的投资与难度较大，土地租赁或承包价格合理。

(3) 发行人根据此前与和林格尔县签定的《呼和浩特市和信园绿化有限公司入驻盛乐经济园区投资建设协议书》的约定取得相关补贴收入，该等补贴收入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发行人剔除补贴收入后自身盈利能力仍然较好，不存在对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补贴的重大依赖。

4、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或旁系亲属在财务部门任职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董监高以及财务部门全部人员，查阅董监高以及财务部门全部人员签署的承诺函，核查并确认：

除公司董事长王召明之妹王秀华在公司财务部门担任出纳一职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或旁系亲属在财务部门任职的情况。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人内部核查部门班妮、周晓英和朱永贵于 2011 年 3 月 12 日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对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关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方面：

(一) 注销子公司问题

2010 年 7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大宇种苗研发有限公司注销，该公司成立不到 1 年，注销的原因是什么？

项目组回复：2009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张宇鸿、王瑞贤共同出资设立了内蒙古蒙草大宇种苗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大宇”），蒙草大宇注册资本 300 万元，股东首期出资 100 万元，第二期出资 200 万元。因股东张宇鸿未继续履行第二期出资义务，蒙草大宇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将蒙草大宇解散，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通过《内蒙古商报》进行了公告。在缴清各项税款后，蒙草大宇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23 日分别注销了国税税务登记证和地税税

务登记证，并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将债权债务全部清理完毕，剩余财产按照持股比例在股东之间分配完毕，注销了银行账户。2010 年 7 月 14 日，蒙草大宇工商注销手续办理完毕。

（二）红杉资本高价入股问题

2010 年 7 月 2 日，红杉资本以 5,000 万元认购公司出资额 500.30 万元，请项目组核查红杉资本高价入股原因。

项目组回复：2010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在公司转增后注册资本 9,761.40 万元的基础上，新增股东红杉资本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00.30 万元。内蒙古明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内明东审验字[2010]第 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红杉资本货币资金出资 500.30 万元。

关于红杉资本高价入股公司事宜，项目组分别对公司董事长王召明、红杉资本中国基金董事、总经理姚宇进行了访谈，了解到红杉资本专注于环保低碳领域的投资，公司“蒙草抗旱”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开创了生态环境建设的新模式，符合红杉资本投资策略，公司具备充足的种质资源，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红杉资本希望能参与共同推动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事业。

红杉资本于 2010 年 6 月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有着深入的了解，红杉资本以 5,000 万元认购出资额 500.30 万元是在对公司充分的评估和风险判断的基础上作出的。

红杉资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时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 3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三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 60%。

（三）公司工程收入确认政策的问题

公司所建设的个别工程项目由于施工工程量存在不能被建设方确认而导致

建造合同未来收益预计不能收回的风险，使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而采用了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建造合同进行确认收入，请对此详细说明。

项目组回复：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与公司、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公司所建设的个别工程项目由于施工工程量存在不能被建设方确认的影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这类工程按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建造合同进行确认收入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项目准格尔经济开发区中心公园建设工程、包头市昆都仑河综合治理园林绿化工程、东胜人民公园扩建改造工程等 5 个项目由于施工工程量存在不能被建设方确认而导致建造合同未来收益预计不能收回的风险，使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公司以建造合同实际发生成本确认当期合同收入、费用，待工程项目经建设方终审结算后确认合同毛利。报告期内该类工程发生或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收入、合同费用、合同毛利和回款情况汇总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当期发生的合同成本	78.11	3,011.58	2,041.65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702.16	3,011.58	2,041.65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78.11	3,011.58	2,041.65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	624.06	-	-
累计收款金额	3,660.14	2,266.26	898.91
累计收款比	63.59%	44.85%	44.03%

注：累计收款比指累计收款金额占累计确认合同收入的比例

包头市昆都仑河综合治理园林绿化工程和东胜人民公园扩建改造工程于 2010 年经建设方终审结算，分别确认合同毛利 445.58 万元和 178.48 万元。宏景塔煤矿场区绿化工程和内蒙古廉政教育基地家属住宅小区景观工程已完工但尚未经建设方终审结算，准格尔经济开发区中心公园建设工程处于养护阶段未经建设方终审结算。报告期内累计收款比逐年提高，截至 2010 年末累计收款比达 63.59%，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现预计不能回款迹象。

（四）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较大、所占比重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各年末金额较大、所占比重高，且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情况，请对此详细说明。

项目组回复：公司应收账款包括应收项目工程款以及少量的销售苗木款和工程设计款。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增长较快，且周转次数逐年下降，其主要原因是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相关。公司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一般约定工程款按“4：3：3付款模式”或“按进度付款模式”进行付款，“4：3：3付款模式”为主体工程完工的当年支付结算金额的40%，随后2年分别支付30%；“按进度付款模式”指随工程施工进度支付结算款的65%-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当年支付20%，剩余工程款于质保期后支付，两种模式均会产生较多的应收账款。

工程施工企业的会计核算，特别是收入确认与一般工业企业存在较大的差异：

(1) 登记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时

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贷：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机械作业费等

(2) 期末按照完工百分比（通常是已投入成本占项目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收入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

(3) 取得甲方结算单确认时

借：应收账款

贷：工程结算

其中：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等均在存货中核算。因此，工程施工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形成的资产，首先是体现在存货中，待甲方确认结算单后，再从存货中转出，体现到应收账款中。由于发行人所承接工程项目的甲方主要为政府部门，信用良好，因此，甲方确认结算并转入应收账款，其实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回款保障是大大提高了。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长幅度超过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工程结算模式相关。由于公司前期经营规模较小，应收账款余额基数较小，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此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还受到结算模式和回款模式影响，结算与回款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相应使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原值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396.96	82.46%	5%	1,219.85
1-2 年	4,634.37	15.67%	10%	463.44
2-3 年	551.86	1.87%	15%	82.78
3-4 年	-	-	30%	-
4-5 年	-	-	50%	-
5 年以上	-	-	100%	-
合计	29,583.19	100.00%		1,766.06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所在比例为 82.46%，总体账龄较短，且公司客户一般是政府部门和具有雄厚实力、信誉良好的大中型企业，资金回收保障相对较高，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方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棕榈园林	5%	10%	20%	50%	100%	100%
铁汉生态	5%	10%	15%	20%	50%	100%
本公司	5%	10%	15%	30%	50%	100%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发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充分，符合行业特点。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蒙草股份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较大、所占比重高与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结算模式和所处发展阶段相符合。

（五）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什么，请对此详细说明。

项目组回复：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等相关，具体原因如下：

1、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关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在一个完整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即从工程投标到工程质保期结束，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和养护周转金等。在收款环节上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进行工程进度结算和收款，通常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结算及款项支付进度滞后于实际完工进度，故收款周期会长于工程周期，此外工程施工完毕后依据行业通常做法还需暂扣 5%-10%的质保金，在工程完工或养护期（1-2 年）结束后支付。从财务报表角度看，上述行业特点体现为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包括已结算未收工程款、工程质保金）和存货（包括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原材料等），从而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入额。

2、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模式相关

公司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一般约定工程款按“4：3：3 付款模式”或“按进度付款模式”进行付款。“4：3：3 付款模式”为主体工程完成的当年支付结算金额的 40%，随后 2 年分别支付 30%；“按进度付款模式”指随工程施工进度支付结算款的 65%-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当年支付 20%，剩余工程款于质保期后支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所承揽的工程项目数量增加和工程项目规模扩大，直接导致各年年末应收账款（已结算未收工程款、工程质保金）的大幅增加，近两年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额分别达到 9,316.67 万元和 15,184.35 万元，占用了大量经营性现金流入，是造成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最主要原因。

3、与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相关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经营性应付项目亦有增长，但却难以改变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局面。主要是由于工程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占成本比重较高的人工费、机械租赁费等需要及时支付，较少产生账期；同时，对于包括外购苗木在内的供应商，公司虽然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行业采购惯例决定了其账期通常较短。相比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应付账款随业务增长相对有限，并不能弥补应收账款的增长所占用的经营性现金流量缺口，这也是造成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之一。

4、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关系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利润	6,525.86	3,287.78	1,24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85	-3,173.67	-88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9,710.71	-6,461.45	-2,121.11
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	-15,452.20	-9,987.35	-3,390.87
②存货的影响	3,071.99	-5,929.63	-896.00
③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	1,600.45	8,902.50	2,002.70
合计影响（①+②+③）	-10,779.76	-7,014.48	-2,284.17

2008 年以来，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收入和利润水平大幅度增长。其中，公司净利润由 2008 年的 1,240.54 万元增至 6,525.86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129.36%，在净利润大幅增长同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200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240.54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880.57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2,121.11 万元，主要为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390.87 万元，存货增加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896.00 万元；另一方面，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002.70 万元。

200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3,287.78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3,173.67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6,461.45 万元，主要为公司经营性应收

项目增加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9,987.35 万元，存货增加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5,929.63 万元；另一方面，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8,902.50 万元。

201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6,525.86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3,184.85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9,710.71 万元，主要为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5,452.20 万元；另一方面，存货减少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071.99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600.45 万元。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阶段等相符合。未来随着公司实力的不断增长，以及对行业内客户的议价能力将增强，可望得到更为有利的工程结算模式，以改善现金流。同时，公司计划在与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赊购额度，降低工程前期资金压力。

（七）公司承包土地的合法合规性问题

公司承包了农村集体土地 1,773.99 亩和 3,208 亩用于种植苗木，请说明上述土地承包事项是否履行了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项目组回复：《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1、承包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第四农场 1,773.99 亩土地事宜

2008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第四农场签署《土地承包合同》，公司承包盛乐经济园区第四农场拥有的面积为 1,773.99 亩的荒地，用于种植苗木，承包期从 2008 年 8 月 25 日至 2058 年 8 月 24 日。

2008 年 8 月 23 日，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第四农场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与会村民代表 10 人一致同意将土地承包给公司。2008 年 8 月 24 日，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出具《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土地承包的批复》（和

盛管字[2008]34号), 予以批准, 2009年公司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综上, 该土地承包事项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2、承包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上土城村 3,208 亩土地事宜

2010年9月30日, 公司与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上土城村签署《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协议》, 公司承包盛乐经济园区上土城村拥有的面积为 3,208 亩的荒地, 用于苗木基地建设, 承包期限为 50 年, 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全部承包费为 962.40 万元, 公司已支付首期承包费 150 万元。

2010年8月12日, 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上土城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 与会村民代表 14 人一致同意将土地承包给公司, 该土地承包事项业经《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土地承包的批复》(和盛管字[2010]36号) 批准, 2011 年公司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综上, 该土地承包事项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逐项说明对内核小组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2011年3月21日, 本保荐人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对蒙草股份创业板 IPO 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及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核查,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公司租赁呼和浩特市劳教所土地用于苗木种植的问题

公司租赁呼和浩特市劳教所 330 亩土地种植苗木, 是否履行了法律程序, 是否合法合规。

项目组答复: 2007年4月, 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劳教所签订《租赁协议》, 租赁位于呼清公路 15 公里处 330 亩土地种植苗木, 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止。

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使用者, 始得

出租该土地使用权。出租方呼和浩特市劳教所未按照上述规定取得有关批准并办理相应的手续。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已与呼和浩特市劳教所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签订《关于解除<租赁协议>的协议》，解除上述《租赁协议》，并约定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将该土地上的所有苗木移植到其他种植基地。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承租行为受到处罚，且发行人已经解除租赁关系，拟移植基地及具体方案也已开始落实。因此，该承租行为及苗木移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后，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问题提出了可行的解决方案，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引种驯化野生植物采集问题

公司引种驯化的野生植物是否涉及野生植物保护政策，请项目组核查。

项目组答复：1996年国务院颁发了《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通过公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对重要野生植物进行保护。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经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其颁发的许可证。发行人引种的野生乡土植物部分为内蒙古重点保护对象，包括二色补血草、地榆等7个品种。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等4个旗县级野生植物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并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颁发的《草原野生植物收购批准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授予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草原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	和林县草原管理所	0603364	2012.3.3
2	草原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	武川县农牧业局	0603555	2011.10.31
3	草原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	四子王旗草原监理所	0603504	2011.12.31
4	草原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	东乌珠穆沁旗草原监理局	0603505	2011.12.31
5	草原野生植物收购批准决定书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内农牧草字 [2011]第 01 号	2011.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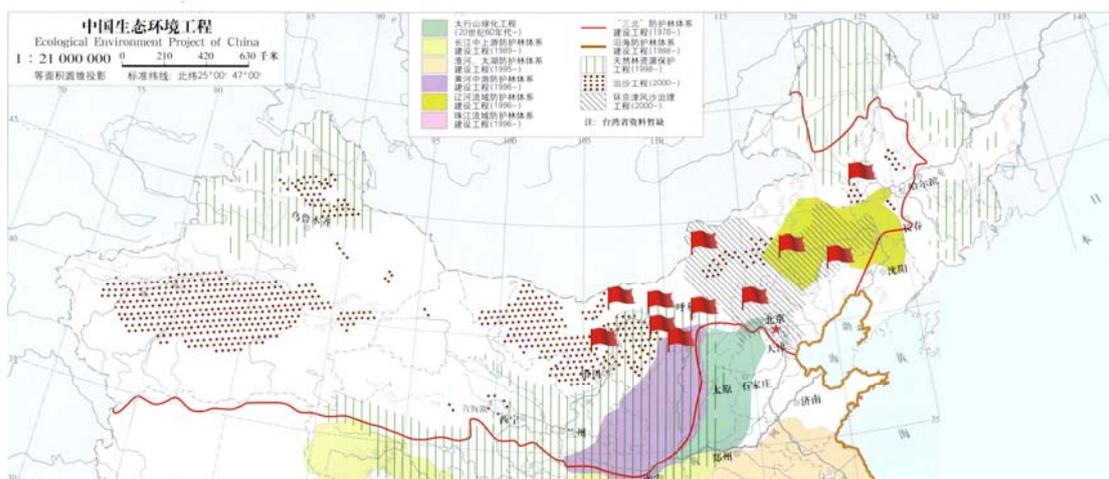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区域分布问题

对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公司98.70%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内蒙古自治区，请项目组分析公司业务区域分布情况及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目前，公司98.70%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内蒙古自治区，主要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在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包括两个方面，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和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工程。近年来，随着国家加大对生态环境建设的投入，继续实施重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公司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了70.42%。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重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的聚集区域，且本地区社会经济高速发展，生态环境市场空间广阔。因此，公司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业务便集中于该区域。

公司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覆盖的主要区域见下图：



图上红旗所标识的是发行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的主要所在地，覆盖了我国重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的核心区域，包括治沙工程、环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等，这些区域是我国生态环境建设的重点和难点地区，是我国重点投入的生态环境建设区域，公司专注于该地区开展业务，符合我国生态环境建设的区域要求，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该地区的业务拓展，保持市场领先

地位。

五、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小组会议对蒙草股份创业板IPO项目进行了集体评审，审核意见如下：

蒙草股份能够根据所在地区自然条件和生态环境状况，提出“蒙草抗旱”的理念，培育并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形成了独特的业务发展模式，是一家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成长型企业。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人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保荐人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2、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3、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人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人的相关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此页无正文 为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敬铎
吴敬铎

保荐代表人 冯文敏 杨茂智
冯文敏 杨茂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冯文敏
冯文敏

内核负责人 王晖
王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俊峰
朱俊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朱科敏

